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紹賢

電話：06-2991111#8527

電子信箱：shch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640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64090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師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(班)之服務年資，非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6條所稱教職，爰不得為成就增核退休給與之條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6月2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500694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